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401號

上訴人 陳薇如

訴訟代理人 林育任律師

被上訴人 李宇謙

訴訟代理人 魏文彥

簡士祐

被上訴人 得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

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
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
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簡易第二
審程序中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如應適用
簡易訴訟程序之訴，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46條所定之要件
者，固無不可；反之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
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時，為避免侵害高等法院或其分
院管轄之職權，嚴格的限制不得為之；縱經他造同意，第二
審法院亦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以
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9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
02 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7萬5183元暨法定利息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應適用簡
04 易訴訟程序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萬5827
05 元暨法定利息，其餘之訴則駁回。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於上
06 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
07 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
08 40萬6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26頁)。嗣上訴人於
10 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共59萬4808元暨
11 法定利息，有民事追加上訴聲明狀可稽(見本院卷第93-94
12 頁)，已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逾5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
13 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即不得在本件簡易訴訟之第二審上訴
14 程序為之。從而，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20 法官 張詠惠
21 法官 楊承翰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25 書記官 蕭欣怡